#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若鋆召集并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 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2、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小分子药物筛选和设计 平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建立新型小分子药物筛选和设计平台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

研发与创新能力,为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及丰富产品管线奠定了基础。该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该新型小分子药物筛选和设计平台。

表决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